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1/2/23(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 室
會議主席	林宏杰				
與會人員	曾新中、卓芳儀、張仁德、譚絮云、賴柏全、林光熙、蔡蕎如、陳詩樺、鄭愉瀨、林玳汶				
議程事項	電視新聞商業置入性行銷				
會議內容	<p>「新聞商業置入之認定」，主要從對價關係之舉證，以及由新聞表現端認定新聞置入之爭議來進行探討。由於在傳播與法律的學理上，置入性行銷必然存在對價關係，但對價關係必須掌握媒體與廠商間的交易紀錄，在實務上難以舉證，因此僅能從播出時的呈現型態與操作手法，進行是否具有商業置入嫌疑之認定。</p> <p>在新聞商業置入之呈現型態與操作手法方面，選取幾則電視新聞樣本進行「電視新聞商業置入」呈現手法與常見型態的整理與歸納，將特定產品／品牌呈現情形分為報導手法、產品相關資訊和產品促銷三個部分，分別為十種常見含有置入疑慮的類型。分別為：(1) 以獨家或專題方式報導或播出時間較長 (2) 明顯提產品名稱 (3) 未提名稱但有可辨識產品的宣傳詞 (4) 明顯強調產品外觀、名稱及產品內容資訊 (5) 明顯呈現對產品的正面態度 (6) 明顯僅呈現單一觀點 (7) 明顯提及價格 (8) 明顯提及活動或產品販售日期地點 (9) 提及產品優惠、團購、限量、贈品、試用 (10) 受訪者進行示範、見證，進而推銷。並佐以第一線新聞工作者及新聞主管認知，針對上述型態與手法，討論新聞商業置入的實際操作手法。</p> <p>最後，「新聞商業置入規範」方面，探討未來可行的規範原則。而在新聞商業置入規範部分，目前國內僅《廣播電視法》有針對節目與廣告區分之規範，國內多半使用《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做為判定電視新聞是否具有商業置入之規範，但該認定原則是否適用於對電視新聞的規範常有爭議。</p> <p>綜合上述結論有以下兩點，第一，新聞商業置入之認定，仍應確認對價關係之存在。根據本研究文獻探討，新聞置入性行銷定義明確指出，置入即以利益交換的方式，將廠商所欲傳遞之訊息包裝成新聞，進而達到影響閱聽人的目的，因此商業置入之認定，應有對價關係確實存在，才能認定其為置入。然而，除了媒體與廠商內部相關業務人員外，對價關係確實難以舉證，因此要能針對新聞置入進行規範，僅能回歸新聞的專業義理，針對整體新聞播出之表現端的手法，是否有新聞廣告化的疑慮認定之。第二，商業新聞應避免過度。</p>				

廣告化現象，同時相關規範應明確。根據本研究歸納之電視新聞常見含有置入疑慮的呈現類型，商業性新聞報導應盡量避免過度廣告化的呈現方式。而在判定新聞廣告化時，應以整體新聞報導之呈現，是否具有刻意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之意味，而非就單一手法判定。

建議作法

第一，應禁止電視新聞商業置入，並加重電視新聞商業置入之罰則。第二，增訂《電視新聞廣告化認定原則》。依據各國對於新聞置入管理之趨勢，並兼顧學理層面，建議可根據以下幾點：勿過度強調特定商品，甚至明確提及產品名稱、特色等資訊；不可僅從單一觀點呈現對特定廠商的正面態度；不過度對特定商品進行推銷、吹捧或宣傳等原則，盡速增訂明確規範。第三，主管機關與新聞部主管、記者透過座談會定期交換心得，可共同討論目前發生的案件，讓業者更加了解新聞廣告化的表徵為何、哪些型態與手法會被認定有新聞廣告化的疑慮，藉此讓雙方產生一定的共識，而未來新聞工作者也應盡量避免此類情況或手法再度發生。第四，鼓勵電視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自我規範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1/5/25(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 室
會議主席	曾新中				
與會人員	卓芳儀、張仁德、譚絮云、賴柏全、林光熙、蔡蕎如、陳詩樺、鄭愉瀨、林玳汶				
議程事項	討論 111 年地方文化節目拍攝				
會議內容	<p>一. 計劃構想與目的</p> <p>近年來人們開始提倡極簡生活，透過斷捨離非必要的事物，找回對自己真正重要的東西」。學會檢視自己的需求與不必要的慾望，找回最初的快樂與知足。</p> <p>而臺中不管是往南往北往東，都有很便捷的交通更蘊藏了最多人文薈萃、文化資源，且連續五年蟬聯最宜居的城市。本節目製播，目的是提供大家一個在移居城市中，尋找美好極簡生活方式的途徑，從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帶領觀眾朋友一起探索臺中簡單好日子。</p> <p>二. 節目企劃</p> <p>(1) 節目名稱規劃</p> <p>節目名稱：臺中簡單好日子</p> <p>名稱含意：近期流行的極簡主義其真正的內涵，是學習用心靈更深處的渴求，去認知「我們生活中需要的少量物品，可以更有質量，更符合自己的風格與喜好」。臺中得天獨厚的溫暖陽光，宜人的氣候加上民間和公部門共同努力的建設，讓市民朋友的每一天都是好日子。本節目結合極簡主義生活與臺中在地主題元素，將從各類別的主題探索，帶大家一起發現臺中簡單好日子。</p>				
30 分鐘特色節目					
集	題目	拍攝對象	拍攝內容	涵蓋的議題/政策	
1	極簡從拒絕快時尚開始 快時尚的殘酷真相 在地二手衣捐贈管道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二手物銀行 ▲La Flea 拉福利二手衣交換收購店	認識多元二手衣捐贈管道，達到愛物惜物的目標。	▲極簡主義-穿衣哲學 ▲二手衣回收捐贈管道。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資源	
2	極簡從愛惜物品開始 二手家具回收管道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認識台中市政府環保局二手家具回收管道。	▲極簡主義-二手家具的丟棄與回收 ▲二手家具回收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資源	

3	極簡從日常飲食開始	▲明日餐桌▲剩食餐廳	認識剩食餐廳概念與剩食議題	▲極簡主義-剩餘食材的珍惜 ▲推廣食物零浪費
4	極簡從收納整理開始 收納整理師 Blair 幫忙碌的媽媽改造儲藏室	▲屋主 Erin ▲整理師 Blair	主持人與整理師一起幫助屋主整理儲藏室檢視自己的物品、儲物行為、消費行為等	▲極簡主義-空間整理的魔法 ▲居家收納整理 ▲中部地區新興行業-整理師
5	極簡從愛惜物品開始 極簡從日常生活開始 YouBike 2.0 愜意公園漫步	▲PARK2 草悟廣場 ▲中央公園	主持人騎乘 Youbike2.0 帶大家遊台中新景點 PARK2 草悟廣場中央公園並提倡節能愛地球的極簡生活。	▲極簡主義-節能減碳的益處 ▲Youtube2.0 ▲PARK2 草悟廣場 ▲中央公園 ▲節能減碳
6	極簡從有儀式感開始 介紹儀式感生活加分小物 花與環保皂。	▲中社觀光花市 ▲台中楓樹社區 江鳳英老師	主持人到中社觀光花市採買、認識花卉，到楓樹社區和江鳳英老師學習回鍋油肥皂製作	▲極簡主義-生活儀式感的培養 ▲中社花市台中市民優惠 ▲社區營造
7	極簡是熱愛生活的每一天 環保志工服務，少了物慾更加專注於生活本身的獲得	▲大甲薰風里環保志工隊 ▲北屯松強環保志工隊	主持人到兩個志工隊一起參與志工服務	▲極簡主義-熱愛服務與環境保護的生活 ▲志工服務

人力配置規劃

計畫職稱	工作內容	人數
監製	負責節目方向和節目品質決策	1名
計劃總召	負責節目團隊工作分配與協調	1名
製作人兼企劃	負責節目規劃與製作方向確認	1名
執行企劃	完成專案企劃與執行	3名
攝影兼成音組	負責節目錄影、錄音工作	2名
後期製作	負責完成節目剪接後製效果	1名
動畫人員	完成節目中所需動畫效果	1名
行銷	負責節目相關宣傳活動	1名
美術指導	完成節目中所需美術效果	1名

預期效益

透過本節目製播，極簡主義其真正的內涵，是學習用心靈更深處的渴求，去認知「我們生活中需要的少量物品，可以更有質量，更符合自己的風格與喜好」。

臺中得天獨厚的溫暖陽光，宜人的氣候加上民間和公部門共同努力的建設，讓市民朋友的每一天都是好日子。

提供大家一個在移居城市中，尋找美好極簡生活方式的途徑，從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帶領觀眾朋友一起探索臺中簡單好日子。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1/7/12(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宏杰				
與會人員	曾新中、卓芳儀、張仁德、譚絮云、賴柏全、林光熙、蔡蕎如、陳詩樺、鄭愉瀨、林玳汶				
議程事項	認識罕見疾病				
會議內容	<p>罕病好電影推薦</p> <p>因為堅持，他發明了罕見疾病藥物，帶給無限生命新的希望！</p> <p>因為摯愛，他推著坐輪椅的妻子走遍全台灣，留下愛的足跡。</p> <p>因為勇氣，他們凝聚家庭的愛和力量，把不可能變成可能！</p> <p>罕病電影「愛的代價」、「帶一片風景走」、以及第 50 屆金馬獎「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獎」得獎影片「一首搖滾上月球」</p> <p>「一首搖滾上月球」電影簡介：</p> <p>六個平均年齡超過 52 歲、來自不同背景的老爸，組成一個超齡的搖滾樂團「睏熊霸」，還奢想要站上年輕人的海洋音樂季舞台，但他們家裡都有個罕見疾病的孩子，日子累到睡不飽還硬擠出時間練團，這個挑戰和當年人類體站登月一樣困難！台灣男人習慣人前表現堅強，悲傷痛苦往肚裡吞，壓力偷偷自己扛，一旦累積到了極點很容易就崩潰瓦解，到底該如何擺脫陰霾，走出人生的新希望？</p> <p>「愛的代價」電影簡介：</p> <p>一部改編自台灣的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陳垣崇院士和他的醫學團隊研發罕見疾病龐貝氏症解藥的電影--「愛的代價」，由國際巨星哈里遜福特及布蘭登費雪主演，描述在藥廠上班的約翰克羅利事業蒸蒸日上，然而，他的一雙兒女卻遭受罕見疾病「龐貝氏症」的威脅，隨時可能呼吸衰竭死亡。為了挽救孩子的性命，克羅利辭去工作，找到醫學博士史東西爾合作成立一家製藥公司，為自己的孩子及更多龐貝氏症病童尋找解藥。電影呈現了罕見疾病家庭在面對罕見疾病的各種困境時不放棄的勇氣與決心，帶領觀眾瞭解罕見疾病藥物研發的不易與艱辛……</p> <p>「帶一片風景走」電影簡介：</p> <p>改編自台灣真人實事的故事—『百萬步的愛』，由知名藝人黃品源與侯怡君主演，紀錄著一位丈夫在妻子罹患小腦萎縮症多年仍不離不棄、並實踐年輕時的承諾，推著輪椅上的妻子環島。這是一段用生命寫出來的故事，是用百萬步堆積起來「愛的旅程」，主角不只創造了不可能，也改變了所有人的態度與觀感，故事中的智輝與秀美所踏出的每一步，都看見對彼此堅定的真心、真愛，他們用步伐去達成許多夢想，一起聽著海浪聲、一起看著夕陽落日，一起聞著大自然的芳香多氛、一起嚐盡所有甘甜酸苦，即使妻子的身體一日不如一日，容貌不再青春美麗，但在先生的眼中，他的妻子永遠是美麗的女人，而屬於他們的夢，他們堅持著一起完成。</p>				
會議結論	為強化罕見疾病宣導之效，拉近更多人對罕見疾病的認識與瞭解，進而給予病友及家屬更多的社會支持及關懷。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1/10/17(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曾新中				
與會人員	卓芳儀、張仁德、譚絮云、賴柏全、林光熙、蔡蕎如、陳詩樺、鄭愉瀟、林玳汶				
議程事項	兒少及性平新聞識讀				
會議內容	<p>媒體是兒童通往成人世界最重要的管道之一 媒體的「第四權」角色：社會期待自由的媒體能夠成為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權」，以獨立超然的非官方身分，揭露真相、評論時事，幫助公眾了解時政，進而引導輿論、監督政府，防止行政、立法、司法的濫權和偏誤。 因此，媒體不只有純粹娛樂的功用。 但現今台灣媒體的角色果真是如此？ 媒體認識它 也監督改變它。 媒體與青少年及兒童的人權有何關係？ 不當的媒體環境，會損害青少年及兒童社會化 過程與價值觀，因此監督兒少新聞報導品質，也是 投資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p> <p>平面媒體兒少新聞報導統計 兒少新聞報導趨勢：負面新聞佔大宗 各報正面新聞報導有 1,474 則（佔 38.5%），負面新聞有 1,991 則（佔 52%），其他有 364 則（佔 9.5%）。顯見 2009 年兒少新聞報導趨勢，仍以負面新聞事件報導為主。因此相關新聞事件報導原則與 倫理必需要依法及相關媒體自律原則加強謹慎處理。</p> <p>平面媒體兒少負面新聞類型統計 負面新聞中家 暴兒虐性侵等保護 性兒少新聞 約佔 三成，另 其他類型兒少 負面新聞 題材 約佔七成， 值得注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媒體規範相關條文 分級管理：44 條，罰 92 條 新聞紙：45 條，罰 93 條 網際網路：46 條，罰 94 條 兒少禁止行為：43 條，罰 91 條 任何人對兒少不得為之行為：49 條， 罰 97 條 隱私權保護：69 條，罰 103 條</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媒體相關條文 第四十五條 腥羶色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 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 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 立內容防護機構（Iwin 網路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 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 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p>				

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六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